

#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18]18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净月校区党工委，机关党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5月11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 
2018年5月14日

#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校内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师生思想引导、价值引领、文化传播和展示学校形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6]31号）精神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4]59号）精神及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思政[2013]3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，是区别于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新的媒体形态，是以数字技术为基础，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。本办法适用于以东北师范大学、校内各二级单位（包括各学院〈部〉、机关部处、直附属单位）、科研机构、团学组织等名义开通的各类新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（APP）、校园网站、手机报等。

**第三条** 新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，

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“一元主导，多样发展”的原则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营造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制

**第四条** 按照“党管媒体”原则，学校新媒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，职责是对学校各级新媒体进行统一管理、监督检查和建设指导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，新媒体主办单位、学院（部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。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和管理；各二级单位主办或二级单位下属各部门（组织）主办的新媒体，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对校内新媒体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。

需要开通新媒体的单位，需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新媒体申请表》，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开通。已开通的，于本办法下发一个月内，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，在党委宣传部备案。账号名、相关负责人、管理人员等发生变更的，应在一周内，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加强对新媒体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明确规定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进行内容审核，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日常维护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党委宣传部每年年底对备案的学校新媒体进行年检，年度审核不合格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合格的，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关闭账号。

### **第三章 内容发布**

**第十条** 学校新媒体要确保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，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要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发布的内容。主要包括：

1. 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；
2.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3. 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的；
4. 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的；
5. 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；
6. 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；
7.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校内新闻发布机制。

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时，学校各新媒体须以国家官方媒体或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在涉及学校重大活动时，以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，进行统一发布，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在涉及学校突发危机事件时，学校各新媒体须按照党委宣传部统一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，不得擅自发布。

#### **第四章 信息安全**

**第十三条** 加强保密管理。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，遵守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原则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加强账号管理。实行新媒体帐号、密码专人负责，确保新媒体的用户名、密码安全。

#### **第五章 奖惩办法**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定期开展新媒体优秀作品评选，并对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：1. 东北师范大学新媒体申请表
2. 东北师范大学新媒体备案登记表
3. 东北师范大学新媒体年度审核表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9日

附件 1:

## 东北师范大学新媒体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主要负责人 及职务			
媒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园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				
账号名称		创建时间			
申请理由					
内容范围					
管 理 队 伍	负责人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	管理员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主办单位 意见	已知本单位在校外网络公共平台开设此新媒体账号,并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的主体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校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
注: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, 校党委宣传部、学校办公室、主办单位各存一份。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[xbbjb@nenu.edu.cn](mailto:xbbjb@nenu.edu.cn)。

附件 2:

## 东北师范大学新媒体备案登记表

媒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园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				
主办单位		主要负责人及职务			
账号名称		创建时间		是否认证	
访问链接 或账号二维码					
功能定位					
内容范围					
管理 队 伍	负责人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	管理员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主办单位 意见	已知本单位在校外网络公共平台开设此新媒体账号，并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的主体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校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申请表一式三份，校党委宣传部、学校办公室、主办单位各存一份。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xbbjb@nenu.edu.cn。



附件 3:

## 东北师范大学新媒体年度审核表

媒体类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园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			
主办单位		主要责任人及职务			
账号名称		创建时间		是否认证	
管 理 队 伍	负责人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	管理员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申请登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			
新媒体年度 年检自查报告		<p>内容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无传播不良社会影响的信息、有无发生泄密事件、有无发布有损学校、组织和个人声誉的信息等；</li> <li>2. 撤销发布的比例；</li> <li>3. 有无接到相关投诉；</li> <li>4. 有无获得表彰；</li> <li>5. 在同行业的新媒体排名；</li> <li>6. 全年运行情况介绍；</li> <li>7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可另附页）</p>			
主办单位 意 见		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校党委宣传部 意 见		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申请表一式三份，校党委宣传部、学校办公室、主办单位各存一份。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xbbjb@nenu.edu.cn。